

培养方案补充要求—38 系

一、光学（物理学）研究生补充要求

1. 光学专业的研究生必修课：《高等量子力学》。
2. 光学专业博士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：以第一作者、科大为第一单位发表两篇 SCI 文章，并且其中一篇发表在本领域重要的 SCI 期刊上：

光学类重要的 SCI 期刊：

Nature、Science、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 Nature 子刊、PRL、PANS、Nano Lett、PRX、PR Applied、Laser Photonics Review（研究论文）、Physical Review A-E、New Journal of Physics、OL、OE、Nanotechnology、Plasmonics、APL、The IEEE Journal of Quantum Electronics、The IEEE Transactions on Information Theory、Photonics Technology Letters、EPL、Scientific Reports、IEEE Transactions on Applied Superconductivity

补充：光学类重要的 SCI 期刊除以上所列以外，其他影响因子大于 2 的期刊原则上也可以。

二、光学工程学科研究生补充要求

1. 光学工程学科学术硕士学位授予标准

本学科硕士学位研究生毕业，除取得研究生院规定的课程学分外，需在导师的指导下，独立完成硕士毕业论文；具备初步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。在申请硕士学位前，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以第一作者（导师署名不计在内）、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、EI 等国际核心期刊或国内专业性权威期刊上（见附件二）发表（或接收发表）与硕士毕业论文有关的研究论文至少 1 篇。

以下任意一项科研成果等同于一篇文章：

- (1) 获得 1 项省、部级科研成果奖（排名在前三名之内）；
- (2) 排名第一已授权的发明专利（排名第一，导师署名不计在内）。

其它特殊情况，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位分委员会会议（到会的学位分委员人数必须达到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）不记名投票，若获得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赞成方可认定为符合硕士学位毕业条件。

2. 光学工程学科学术博士学位授予标准

本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，除取得研究生院规定的课程学分外，需在导师指导下，独立完成博士毕业论文，做出具有创新的研究成果；具备独立从事创造性的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。在学期间：

(1) 博士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，必须以第一作者（导师署名第一，学生第二，可视为学生第一作者）、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发表两篇 SCI 文章和一篇与本专业相关的中文文章（中文文章包括学术论文、科普文章、综述、评论等；或写一篇经导师认可的中文文章。系里将成立专门的评审小组进行文章审核。从 2022 年夏答辩毕业学生开始执行）；其中一篇 SCI 应为中科院信息科学技术研究所分类的二区及以上，或者影响因子大于 2 的文章。

(2) 博士生若只有以第一作者在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及其子刊、《Physical Review Letters》等国际著名杂志上发表的与毕业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1 篇，由学位分委员会另案讨论，原则上可认定符合博士学位发表论文要求。

(3) 博士生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（排名前五）或获得省、部级科研成果奖（排名前三）1 项，等同于 1 篇 SCI 论文。

(4) 博士生获得 1 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（排名第一，导师署名不计在内，中国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所有人）1 项，等同于发表 1 篇 SCI 论文。只接受一项专利替代一篇发表论文，不接受以两个发明专利同时代替两篇论文的模式。